

长春市二道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二道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省级清单提供的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二道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2	二道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4	二道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二道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	二道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二道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	二道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二道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二道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二道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受吉林省宗教事务局、长春市宗教事务局委托初审部分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9	二道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二道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4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5000人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5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8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9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20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21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3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长春市二道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二道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省级清单提供的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5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7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受长春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8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受长春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9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受长春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0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1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2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9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0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机动车登记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国家、省级、市级许可清单新增
43	二道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6	二道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二道区司法局（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
47	二道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8	二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9	二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长春市二道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二道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省级清单提供的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	二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二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	
51	二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二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52	二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二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5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道分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英俊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5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6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57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
58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60	二道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3	二道区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道区住建局（除管道燃气外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5	二道区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二道区城市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7	二道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二道区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1	二道区农业农村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2	二道区农业农村局	河道采砂许可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3	二道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74	二道区农业农村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长春市二道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二道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省级清单提供的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5	二道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二道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188号）第十七条：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76	二道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二道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p>	

长春市二道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二道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省级清单提供的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二道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道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	
78	二道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79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部门（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0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部分受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1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征得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2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3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4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9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本级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97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98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99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100	二道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02	二道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03	二道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长春市二道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二道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省级清单提供的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6	二道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08	二道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09	二道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0	二道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1	二道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二道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12	二道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13	二道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14	二道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116	二道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二道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17	二道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长春市二道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二道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省级清单提供的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8	二道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120	二道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受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省级、市级
122	二道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24	二道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	
12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食品生产许可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2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食品经营许可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受理部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2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受理部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级

长春市二道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二道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省级清单提供的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受理部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3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3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企业登记注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3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受理部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
13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3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3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3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3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0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41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二道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42	二道区农业农村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长春市二道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二道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省级清单提供的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5	二道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二道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47	二道区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150	二道区消防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二道区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51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2	二道区发改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二道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53	二道区发改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二道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54	二道区发改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	二道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理) 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宗教事务条例》
《地名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16号）第十七条：种蜂生产经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行政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p>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煤矿安全监察条例》</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 摊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 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 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出版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 央编办发〔201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